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芳倍
電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信箱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件pdf檔 (A09000000E_1152600515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0515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515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51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18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4/28
15:56:02
文
章